门头沟区2023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夯实“营商环境年”建设成果，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速度、温度、安全度、便利度和发展度，助力我区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区委区政府构建优质公共营商环境和产业营商环境部署，力求破解制约产业培育和企业发展进程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全面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影响力和美誉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营商环境6.0改革总体要求，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和提高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重中之重狠抓落实，凝聚企业发展信心，提升企业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以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实力和竞争力为目标，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秉持营商环境“三原则”（首接负责、就近牵头、缺位追责），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以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为抓手，形成门头沟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的举措，有的放矢地提高惠企政策的可得性和可及性，聚焦建链强链延链补链打造优质的产业营商环境，实现门头沟营商环境整体跃升，以营商环境之“优”，促经济之“进”，为门头沟高质量发展赋能。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破解发展难题，打造特色化产业营商环境

**1.开展产业营商环境研究和顶层设计。**聚焦人工智能、超高清数字视听、心血管领域医疗器械三大细分产业及文旅特色产业培育，摸排走访调研，对产业发展进行全面“体检”，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搭建水平型营商服务链与产业要素嵌套的复式矩阵，进而形成门头沟区垂直产业营商环境诊断图谱，通过诊断结果，有针对性的出台长、短期优化提升政策措施，量身打造产业营商环境优化方案体系，有的放矢解决产业发展当前面临的问题，不断优化产业链结构、提升产业链价值，系统性打造产业垂直生态体系，逐步形成核心竞争力，为培育产业未来更好发展提供门头沟解决方案，铸造门头沟产业营商环境建设新品牌。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科信局、区文旅局

1. **着力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全力拓宽引才渠道，打通、畅通招才引才“绿色通道”，围绕门头沟区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引育人才。根据门头沟产业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创新人才招引措施，在人才引进、人才评价、分配激励、人才安居等方面出实招，为产业人才施展才华营造优良环境。搭建校（科研机构）企合作平台机制，引进各类高校院所资源，引导企业开展资源对接，合作组建技术研发平台、联合实验室等，推动人才链、产业链融合，形成人才引领驱动重点产业发展，产业发展集聚更多人才的良性循环，打造门头沟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

**3.提升产业承载吸附能力**。建立空间载体资源库，整合园区及各镇街等区域政府可利用空间资源编制全区产业招商地图并动态更新,让招商人员和意向企业与资源高效对接；不可纳入招商地图的其他权属主体的空间资源协助招商，引导其优先支持高精尖产业、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企业，推动主导产业培育一体化发展。持续加强中关村门头沟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企业需求，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企业分布、配套设施辐射半径等情况合理布局引入餐饮、娱乐等相关公共服务企业，打造完整企业生态链,提升园区宜居宜业水平。

牵头单位：区投促中心、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科信局

（二）畅通连接企业“最后一公里”，打造高效智能政务环境

**4.系统推进政务集成服务场景建设。**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动举办会展、大型演出和商贸促销活动、幼儿入园、公民婚育等20个以上事项实现集成服务。提高“一件事”办理服务质量和效率，以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和“AI+政务服务”为突破点，将“一件事”事项全部纳入区、街道（乡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推行“全程网办”，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热通讯系统报装、企业注销等企业全生命周期实现一件事集成服务，逐步实现生活服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城办理”，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各有关部门

**5.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推行智能导办、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服务和审批办理模式，更加注重“一网通办”用户易用性、感受度，全面梳理查找并及时协调系统运维单位解决系统“多次跳转”“中断下网”和部分线下办、稳定性等问题，切实提升“一网通办”质量。在涉企经营、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生保障等领域推出60个事项“一证（照）通办”，企业群众仅持营业执照、行业许可证或个人有效证件（含电子证照）即可完成事项办理。鼓励存量企业办理电子印章，持续扩大电子印章在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合同签订、招标投标等领域的应用范围。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交通局、区税务局、区文旅局等有关部门

**6.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强化作风建设，落实“十个必上门、十个不打扰”、“首接负责、就近牵头、缺位追责”原则，坚决整治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吃拿卡要”不正之风，大力提升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强化“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区—管家单位—服务管家三级走访服务，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建立基层企业服务网络，加强对新设企业服务，实时获取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实现注册即联系、联系即服务。推动就业招聘平台信息共享，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积极争取市级培训项目支持，持续为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人群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支持灵活就业，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健全重点企业对接、临时用工调剂、跨省劳务协作等机制，帮助快递、工程施工、家政服务、餐饮等行业解决用工短缺问题。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各服务管家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7.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机制。**在政务服务大厅探索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咨询办理窗口。加快建设一体化政策支撑平台，实现政策精准测算、推送、兑现和结果评估，逐步实现行政给付、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全覆盖。优化政策解读推送，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醒目位置开设惠企政策专区，集中公开和解读政策文件，便利企业快速准确查询。拓展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在线申请、在线反馈、应享未享提醒等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相关部门

**8.推进政务标准化服务。**全面梳理区、镇街、服务站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设定依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标准，确保与市级标准保持一致并向社会公开，确保“同事同标”。积极对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平台，办事事项逐步统一归集。

全面优化窗口服务，强化服务意识，编制窗口人员业务手册，建立岗前培训考核与持证上岗制度，完善服务窗口管理和激励制度，依托“千人千题”竞赛等机制，不断提升窗口和后台审批工作人员掌握政策水平。规范网上办事指引，针对复杂办理情形的事项，提供个性化、场景化、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提高操作便利度。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9.加强中介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持续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无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坚决整治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领域行政机关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厚植市场主体成长“沃土”，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10.持续落实企业开办便利化举措。**实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措施，支持更多企业及早开业、扩大业务。落实全市统一要求，全面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港澳台居民持居住证可在线进行身份认证；全面落实“登记注册核准人”制度，加强企业合规服务指导，提高登记注册规范性。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政务服务局

**11.实现更多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全面实行行政许可

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对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的全要素管理、公开。清理和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要素、办理流程等内容。推广告知承诺制度，在工程建设、市场准入等领域落实改革要求，实施30个以上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强化告知承诺审批与监管衔接。坚持协同联动，推动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审批事项跨部门集成办理，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汇聚相关行政审批证件信息，在全区餐饮店、超市/便利店等42个行业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向企业颁发一张综合许可凭证，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联动”。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12.降低企业存续和退出成本。**落实市场主体歇业“一次办”改革要求，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公积金等5个部门办理事项“一窗受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优化企业注销审批，实行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登记注销“一网通办”、企业简易注销联审，信息实时推送、即时反馈，便利市场主体快速退出。完善办理破产窗口服务功能，提供集中办理破产信息查询服务。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人保局、区医保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3.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完善与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相适应的审批机制、监管机制。推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清理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进入、公平竞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一视同仁给予政策支持，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重大政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提高专业审查水平。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局

**14.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更加规范公开。**落实招标投标负面清单，明确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类情形和责任，切实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健全招标投标领域常态化治理机制，对设置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等行为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信用良好的投标企业减收或免收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交通局、区科信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等相关部门

**15.积极扶持中小企业恢复发展。**全面落实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等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对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优惠贷款服务，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在不超过合同金额融资限额内实现应贷尽贷，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加强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履约监管，健全政府采购支付智能监控机制，开展逾期支付网上预警提示。对于逾期未支付的，督促采购人根据合同具体约定和履约情况及时判定处理，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推动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示范文本，实施采购立项、采购文件编制、发布公告等关键环节的敏感词筛查，对存在隐性门槛等不公平竞争行为进行智能预警，提升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1. 为市场主体发展保驾护航，构建爱商护商的法治环境

**16.深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6+4改革**，不断深化拓展“双承诺”执法应用范围，全力构建科学高效的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规范统一的监管协同，充分压实市场主体责任，最大限度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主体守诺经营，创建良好秩序”。积极对接全市统一数字监管平台，有效利用风险、信用等6项监管手段，实现“一网统管”。全面推广市场主体身份码（以下简称“企业码”），检查人员扫描“企业码”获取检查任务、填报结果、全程留痕，规范检查行为；市场主体可扫描“企业码”获取定制版合规经营手册，开展自主管理。深入落实北京市建设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任务，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在全市推广餐饮、旅游、物流等31个场景综合监管改革，并对外公布综合监管合规手册。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委、区人保局、区卫健委、区科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

**17.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推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运用，在开展单部门双随机检查时，对信用好、风险低的企业原则上同一事项一年只查一次。实施公示信息抽查容错，对于公示信息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一般信息有误或重要信息中存在非主观故意的明显错误的，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可以允许修改，鼓励开展自我纠错。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18.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托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和法治政府示范项目，全面树立柔性执法理念，推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推动各相关行政执法领域全覆盖，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最大程度压缩裁量空间，严厉打击恶意阻挠施工、扰乱经营秩序等违法行为。严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罚款，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

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19.加大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力度。**争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优化全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布局，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数量，服务覆盖更多企业，为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五）拓展市场主体发展空间，加大力度营造包容开放的投资环境

**20.不断优化外商投资企业发展环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与新增外资相同配套政策，支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积极对接海外资源，探索设立海外招商站。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科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委

**21.大力提升国际贸易发展环境。**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举办或参加境内外展会，依托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科博会）、金融街论坛等平台，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开展经贸预警、企业合规排查等商事法律服务工作，帮助企业规避投资贸易风险。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发改委

**22.不断提高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推广“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提高以承诺制方式落地开工项目比例。复制推广建筑师负责制试点经验，落实市级配套技术规范、风险防范等机制政策，确保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稳步有序实施。确保建筑师负责制项目稳步有序实施。依托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进一步汇聚特色产业园区的经营场所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多经营场所的空间选择。以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打破信息区域壁垒，优化数据获取及推送服务，为企业落户获取信息提供更多选择、更优推荐、更佳参考。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区投促中心

**23.提高市政公用设施报装便利度。**推行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改革，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实行“非禁免批”，对其余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占掘路和占道施工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研究制定市政领域联合服务实施细则，明确联合报装、勘查、施工、接入相关机制、流程和标准，解决同一项目不同市政企业重复施工等问题。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规自分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区住建委、区科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狠抓政策落地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营商环境改革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强化责任意识，按照任务部署，加快研究落实配套政策措施。注重改革的整体性和协同性，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快速实施、落地见效。把握好各类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严格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一般不少于30日适应调整期的规定，避免“急转弯”和政策“打架”。

1.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破解难题

建立并完善营商环境“动态问题清单”制度，着力解决掣肘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中面临“痛点”“堵点”问题，定期整理区人大监督事项、区政协工作建议、营商环境监督员反馈、第三方调查发现问题等，客观收集反馈市场主体和项目建设、企业经营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统筹各相关部门做好任务研究和问题整改，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督促提高部门办事效率，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继续开展领导“走流程”行动，着力解决一批企业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得实”“用得好”，不断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局、各有关部门

1. 强化监督促进，保障实施效果

将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检验各项工作的标准，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社会监督，持续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建言献策作用，组织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探索建立覆盖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全过程的常态化协商机制；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改革政策阅评，解决企业“看不懂”“不会用”等问题；组织社会监督员、政务服务体验员开展窗口评价，解决“不落实”的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区级营商环境评价，广泛开展企业问卷调查，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1. 注重宣传培训，塑造“京西优质营商环境”品牌

组织召开营商环境大会，树立“产业营商环境”标杆，彰显门头沟区全力以赴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的决心和信心，进一步扩大影响力、提升凝聚力，形成近悦远来的“引力场”。定期总结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挖掘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开展系列政策宣传，以企业群众视角广泛开展政策解读，确保出台政策“看得懂”“用得上”，不断形成“人人参与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